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蔣伶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lijea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4樓4B13  
室

受文者：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2510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工廠火災爆炸造成重大災害，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確實做好危險物品申報及其安全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發生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以下簡稱明揚案)，造成重大傷亡慘痛教訓，本部基於產業主管機關立場，呼籲企業主要重視工安，建立全員安全意識及做好廠內安全管理工作，以有效預防災害發生。
- 二、本次明揚案突顯業者如未依規定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將影響消防人員救災判斷，進而釀成重大災害，業者或許未能了解廠內使用原物料具備之危險性，例如架橋劑是否會發生爆炸，本部提醒業者要主動了解各項原物料之成分及物理化學特性，有疑惑時應主動查詢安全資料表或洽學者專家協助確認是否有危險性，當確認廠內生產線或倉庫，存有危險物品時，務必查明相關法令規定，依法誠實申報。
- 三、另明揚案亦顯示廠內如未做好危險物品儲存、隔離或標示等安全管理措施，恐因骨牌效應致災害擴大而難以收拾，故針對廠內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檢視其是位置之安全距離、保留空地、儲槽間距、境界線距離等是否足夠，儲存廠房構造是否採防火材質、輕質屋頂或不滲漏屋頂，是否有圍阻措施，儲存或處理設備是否有防止溢漏、測溫裝置及避雷設備，安全管理上是否採分類分區儲存、設置保安監督人、設置標示板等措施。



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  
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林次長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經濟部產業  
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  
子資訊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  
濟產業組

部長 王美花

